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1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冠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9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06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冠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倒數第2行至倒數第1行「嗣警據報調閱監視器，並扣得附表二所示物品（其中編號1-4已發還洪甄鎂）」補充更正為「嗣警據報調閱監視器，於114年6月18日17時28分許至黃冠儒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之2住處，經黃冠儒同意搜索，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財物，另主動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為警查扣（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財物均已發還洪甄鎂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，固為其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扣案且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

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如附件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金，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因該次之竊盜犯行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㈢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信用卡、提款卡等財物，均未扣案，亦均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然本院審酌上開該等物品價值非高，且係作為一定資格或交易使用，並無合法交易之價值，而該等物品尚可申請作廢、補發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，認如對上開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麒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919號

被　　告　黃冠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冠儒於民國114年6月7日上午11時11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高雄醫學大學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第一教學大樓4樓走廊桌上，徒手竊取洪甄鎂所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物（下稱本件財物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器，並扣得附表二所示物品（其中編號1-4已發還洪甄鎂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甄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冠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本件財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甄鎂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本件財物失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截圖9張、搜索現場截圖1張、搜扣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查扣證物照片2張、職務報告1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	紙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診斷證明書暨病歷0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-4所示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洪甄鎂，附表二編號5之現金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均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-6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無證據證明已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陳　　麒

附表一：

編號	失竊財物(新臺幣、元)
1	黑色短夾1個(內含以下編號2-6之物)
2	現金500
3	身分證1張
4	健保卡1張
5	信用卡3-4張
6	提款卡2張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押物品(新臺幣、元)
1	黑色短夾1個
2	現金500

（續上頁）

3	身分證1張
4	健保卡1張
5	現金1萬4,900